

收获

2016年

文学排行榜作品选

短篇小说卷

《收获》文学杂志社编

收获

2016年
文学排行榜作品选

短篇小说卷

《收获》文学杂志社◎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年收获文学排行榜作品选.短篇小说卷 / 《收获》文学杂志社编. --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354-9645-4

I. ①2… II. ①收…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67371号

责任编辑:周 聪 沈瑞欣

责任校对:陈 琪

特约编辑:吴 越

封面设计:回归线

责任印制:邱 莉 胡丽平

出版: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027—87679360

<http://www.cjlap.com>

印刷:首壹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6.375 插页:2页

版次: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202千字

定价:29.8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016 年收获文学排行榜中短篇组评委

宗仁发，吉林省作协驻会副主席，《作家》杂志主编。

吴 玄，小说家，《西湖》杂志主编。

顾建平，《小说选刊》编辑部主任，徐州工程学院人文学院兼职教授。

何 平，评论家，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定浩，评论家，《上海文化》杂志编辑。

赵月斌，作家，山东文艺评论家协会副秘书长。

申霞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文学院教授，广东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

金 理，复旦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短篇榜专家评语

1. 《随园》 弋舟

《收获》2016年第5期

宗仁发：《随园》是一篇有诗意、有飞翔感的小说，将人精神世界中的单纯与混浊、快感与痛楚以精致的语言描摹出来，人物内心的每一波动都会带给读者一种紧张和刺激，小说呈现出来的一切陌生和新奇，恰是我们在以往的小说中找不到的。

顾建平：《随园》是一首灼人的抒情诗，一篇青春墓志铭，写实背面映衬了当代中国历史隐蔽的创痛。戈壁滩上的白骨与校园里的红颜，醉酒狂笑的当代诗人与鲜衣美食的清朝名士，仓山居士袁枚的随园与元明清文学老师薛子仪的庄园，《子不语》与《夹边沟记事》……小说里布满了不同时空的对应物，现实人生充其量只是对往昔风流等而下之的戏仿。“我”，当年的师专学生杨洁，不安分的灵魂始终向往远方，一再被现实“劝退”，像种子一样在空中飘荡，无法落地生根。当“我”带着衰败的身体回到青春出发地，故乡已经物是人非，曾经“启蒙”她的老师也行将就木。肉身易朽而时间永恒，只有祁连山的雪峰依旧在远处不分昼夜地散发着光芒。

赵月斌：《随园》在叙事上顺时推进与回溯过往相交织，一头是“我”（杨洁）经历了繁华劫波之后返故乡，寻故旧，一头是昔日重来，追忆逝去的青春。其实两条线都是往回走：回到出发之地，回到精神的原点。

“我”的命运因几个男人不同方式的“启蒙”而改变，也因和他们的再度相逢而逆转：出走和还乡都成为象征性的精神事件，成为一个人寻求自我救赎的无果之旅。小说文本延续了弋舟一贯的诗性风格，轻逸而不轻飘，自始至终都可见叙事的重心和用心。

金 理：《随园》在与历史记忆的劈面重逢中摸索一代人的精神来历与创伤根源，作品中的“我”站在时代与个人、过往与当下的转折点上，既严肃审视上一代人的颓废与虚无，也反身质疑自身这一代感伤而空洞的抒情姿态。小说熔凌厉的反讽与痛切的省悟于一炉，艺术性与批判性兼善，是2016年中国文学最重要的收获。

吴 玄：《随园》写出了一个是“90后”女孩的漂泊和精神上的自我完成。小说有成长的疼痛感，但并不很严重，女主人公是洒脱的，她漂泊漫游、寻求某种自己也不清楚的东西，虽然受过欺骗欺侮，不变她洒落自由的天性。她走过很多地方，看着当年对自己造成重大影响的人变得老朽，她有感喟，又若有所悟，关于生命和时间。作者内心柔软，不想让女孩受到过多的伤害。小说文字飘逸自然。

2. 《朋霍费尔从五楼纵身一跃》 蔡东

《十月》2016年第4期

张定浩：《朋霍费尔从五楼纵身一跃》：老年问题似乎也成为时下小说热点，但蔡东这篇难得写得既富有耐心，又异常节制。她是怀揣深情的小说家。

吴 玄：小说写出了一种比较特殊的状态。夫妻俩原本情投意合，在思想和情感上都堪为匹敌，却因丈夫可能罹患某种脑部疾病（小说里没有明说）而变成几乎只有孩童意识、无法照料自己的人，两人间产生了强烈的不对等感。这是一种隐喻，关于在情感关系中因为两人发展的不平衡而产生的隔阂和疏离的一种比较极端的隐喻。小说里，妻子想逃离这个面对病人的让她窒息的环境，她先托护工照顾丈夫，自己溜开；再想用绳索把

丈夫缚住，自己溜出去享受自己的精神空间，终于爱与同情还是让她不能安心、回家解开绳索带丈夫一起去演唱会。这篇小说写的是爱与同情。小说里，本是哲学教授的丈夫在失去所有记忆和专业能力后说自己原来从小“想做木匠”，这可能也暗含了人放弃某种被社会挟持的选择、做出自己选择的意味。小说叙事绵密紧凑，写人物行动和心理多是点到即止，由读者自己意会来补足，含蓄蕴藉，回味深长。

3. 《雪花禅》叶弥

《小说月报·原创版》2016年第5期

吴玄：《雪花禅》的文字正如它的题目一样，充满了风花雪月的享乐意味和一种看透世情的灵性。主人公何文润在日本人来袭的情况下，既未选择抗日，亦未选择投靠，他只忠于他的艺术。舍弃了“最好的学生”（那学生现在只逼着他抗日），舍弃了“最好的女人”（他没法带她走，她也另寻出路去了）；最后告别的，是在落雪中洗一个蜡梅花浴——不变的，是他自由快乐的天性。而雪花沐浴中的幻念预示了他前方的漫漫坎坷。文末，何文润“我要活，何其难？”的喟叹正如《儒林外史》中“铁索贯文昌，一代文人之厄！”的感叹一样，暗示了一代生灵未来的劫难。

申霞艳：喜欢叶弥的小说，《雪花禅》能将雪花覆盖万物之感从短篇中传递出来。战乱的大时代，个人的小小的生之欲求像片片触地融化的雪花。

4. 《万用表》苏童

《钟山》2016年第1期

何平：一个是山村长大、初涉城市的内向少年小康，一个是行为粗俗、混迹“江湖”的城市青年老鬼，各方面截然不同的两人相遇于历史转型期的红旗瓷厂。初入城市的小康，面对老鬼的数次挑衅，始终以一句家

乡骂人粗话来应对；面对老鬼带来的“新鲜”的城市诱惑，他也坚定地加以拒绝。很快随着老鬼的“下海”离开，小康不再抗拒与排斥城市文明，他学着老鬼的样子“打扮”起自己，从外表到精神完全发生改变。但是远在山村的妻子却羁绊住了小康在城市中的前进脚步，妻子的自残最终让小康不得不告别城市，回到山村，而“家里人都怪小康，是小康不好，他在瓷厂学坏了”。是光怪陆离的城市文明让小康变坏？还是封闭守旧的山村禁锢了小康？在城市中，万用表是有技术含量的工具，它代表着先进的科技；在山村，它只是妻子用来击打小康的“武器”，只是小康用来“测量”妻子贞洁的“仪器”，它成为愚昧落后文明的“帮凶”。最后补充一句，不在转型时期，城市与乡村的对立至今依旧存在。

宗仁发：《万用表》是一篇难得的浑然天成的小说，也可以说是一篇具有经典意味的小说。作品中故事情节的轨迹不断带给读者惊奇感，对人物关系微妙和胶着的发现超越了人们的日常经验，拓展了艺术对存在的探寻和叩问的边界。

吴玄：苏童的文字细致，把人与人之间细腻的互相在意、互相伤害写得特别好。《万用表》这篇就是写某厂一个“准流氓”与一个刚步入社会的小男孩的一段同宿舍相处的经历。他们两人既互相憎恶又无可奈何而略带好奇地交往、互相打量着影响着对方的状态，可能可以概括这个社会中很多人的相处模式。而结果，也许可以说，两个人朝着对方的方向转化了。《万用表》写出了人与人之间一种微妙的互相影响的状态，写出了一种变化和成熟（或者说衰败）。

5. 《跷跷板》双雪涛

《收获》2016年第3期

金理：《跷跷板》几乎集中了双雪涛所有的创作优势：普通甚至疲乏的日常生活下巨大的人性波澜，节制干练而又富有余味的语言、意象和隐喻的精彩营造，工厂生活的记忆契入社会的转折……本篇尤为人称道的是，癌症患者病理意义上的幻觉叠加上生活与人性本身的暧昧与模糊，使

得情节走向开放甚或疑窦丛生，但支撑这一切的是双雪涛出色的叙事把控制力。

申霞艳：《跷跷板》就像小说的标题，双雪涛一直在寻求着某种平衡，轻与重，技艺与故事……双雪涛的小说具有某种复杂性。

吴 玄：双雪涛的文字简练、干净、有力、节奏感好，脆生生的，读着像咬清新的黄瓜，爽利。小说由“我”照顾女朋友的父亲开始，女朋友的父亲对“我”说了很多心里话，包括神神道道讲到之前自己曾杀过一个人；却又言语颠三倒四，似乎他口中所谓被杀的那个人并没死；但“我”却分明在其口述的厂区跷跷板下发现了一具尸体。小说在此戛然而止，一种人生的荒诞感在夜晚的冷风中达到了极致。双雪涛玩了一个叙事圈套，从起初略带调侃的“亲情”模式进入“悬疑探案”模式，最后以荒诞感对所有情节作了一个颠覆，这是这篇小说的现代感所在。双雪涛在叙事上已经完全成熟，读者期待他更多的创造。



目 录

- | | | |
|-----|--------------|------|
| 001 | 随 园 | /弋 舟 |
| 020 | 朋霍费尔从五楼纵身一跃 | /蔡 东 |
| 036 | 雪花禅 | /叶 弥 |
| 048 | 万用表 | /苏 童 |
| 064 | 跷跷板 | /双雪涛 |
| 075 | 灰 鲸 | /须一瓜 |
| 101 | 给灵魂穿白衣 | /田 耳 |
| 118 | 小 满 | /艾 伟 |
| 141 | 拥 抱 | /鲁 敏 |
| 157 | 棋语·搏杀 | /储福金 |
| 173 | 抒情消亡简史 | /周嘉宁 |
| 188 | Silent Night | /白先勇 |
| 202 | 私 了 | /东 西 |
| 212 | 枪 手 | /韩少功 |
| 225 | 阿玛尼 | /王 手 |
| 240 | 有些事必须说清楚 | /陈再见 |



随园

弋舟

当然，他是我的老师，尽管我从来也不觉得在那所师专里能够“教学相长”，但曾经在一个神魂颠倒的时刻，他却把脑袋埋在我的怀里，对我说，是我启蒙了他。这句话当时听来，对我就像孤立的山峰和陡峭的奇岩怪石。对，“启蒙”这个词就像那片土地上的丹霞地貌一样，经过长期风化剥离和流水侵蚀，造型奇特，色彩斑斓，而且，气势磅礴。

入校不久我就开始逃课，常常跑到城外的戈壁滩上眺望皑皑雪山。他从未陪我去过。但他告诉我，“戈壁”原来是蒙古语。他还向我展示过一块白骨，也就一次性打火机那么大，让人难以判断到底出自躯干的哪个部位。白骨可真是白骨，它白极了，两端如同枯木的断茬，这让它看起来就像是风干的胡杨上掰下来的。他拿这么一块白骨给我看，用来作为不陪我去戈壁滩的说明。他说他父亲就是死在戈壁滩上的，又如实交代：这块骨头并不是他父亲的，是他捡来的。据说城外戈壁滩的某处，粗砂砾石之间，白骨累累，随处可见。

我专门找过，但这块传说中的弃尸之地，我一直也没找到。我不曾甘心过。有一次干脆在路上顺手掰了一截风干的胡杨木，回去后伸开掌心亮给他瞧。我说，看，白骨。他翻出自己的宝贝，跟我展示给他的放在一起比较。他也不得不承认，它们真的是太像了。后来，这两块东西就分不清彼此了，被我们搞混了。它们都可以被当作一截枯死的胡杨，但不约而同，我和他都倾向于视它们为白骨。我将其中的一块穿上绳子，挂在了脖子上。

很快就有女生效仿我。女生真是聪明，她们目光如炬，一眼就看出了

我这件饰品的本质。男生们的见识像我一样不凡，他们相信我脖子上挂着的是一块货真价实的人骨头，其他女生佩戴的，不过是拙劣的赝品。我和男生接吻，会将他们的手拉上来，让他们去摸那个宝物，以此给他们形成强大的心理暗示，要让他们以为，此刻多么独特，甚至神圣，只有一块白骨才配得上他们的感受。其实就是这么好办，因为男人总是那么自命不凡。

再后来，很多男生围着我转，姿势千篇一律，一边埋头寻找我的嘴唇，一边伸手探索，意乱神迷地投身在专属于自己的独一无二的仙境。如果那时是在戈壁滩上，我会调整方向，让自己面朝南方。往那个方向遥望，我就可以看到被当地人称为南山的祁连山。雪峰在正午时发着光，雪峰在黄昏时发着光，雪峰不管是在正午还是在黄昏，都发着光。这让我似乎看到了生命的希望。

自命不凡的男生中总有更自命不凡的。一个裕固族男生把我按倒在了戈壁滩上。他像他的祖先一样骁勇，崇尚骑马和射箭，他还告诉我，他们民族本来自称“尧乎尔”。这些都令他看起来有条件更加自命不凡一点。何况，归根结底，一切算是我怂恿出的结果。我躺着的这块儿地方，是祁连山的洪水冲击出来的。亿万年前，洪水滔滔，山上的岩石滚滚而下，向着山外奔涌，大块的岩石堆积在离山体最近的山口处，接着是拳头那么大的，渐次变小，最后就像嘹亮乐章的尾音，指头大小的石头穿越时光，被我压在了身下。长年累月，日晒雨淋，大风剥蚀，石头的棱角逐渐磨圆，戈壁滩就这么形成了。即便是被压在磨圆了的石头上，我的背也很痛。可我觉得天荒地老，自己是被摺倒在了一个亘古的意义上。

事情就这么开了头。一个当地的无业青年行同样之事，却让我俯在上面。失去了依附，我只有引颈眺望，好在雪峰依旧不分黑夜与白昼地发着光。

那时候我并不觉得自己长得美——当然，我从来就没这样觉得过——在我心目中，唯一的美人是一个名叫肖雄的电影演员。她好像一直没怎么红过，即便如此，我也明白自己长得比肖雄差多了。肖雄美，是因为她看起来更像个男的，而我却不折不扣一副女人的样子。

有个男生骑车带我去看湿地。他别出心裁地用芦苇给我编了只素雅的

花环。我揪了一把蒲草像羊似的咀嚼，这可以缓解我的痛经。天黑后回到学校，操场上有人聚众庆祝，据说中日围棋擂台赛上钱宇平胜了武宫正树。闻讯后，男生仿佛从来未曾给我编过什么芦苇花环似的，转身就跑开了。后来他告诉我，他是去细究棋局了。“执黑五目半胜。”他摸着脖子上的白骨对我说。我觉得“执黑五目半胜”这个句子铿锵极了，优势明显，说出来就如同赢得了一场生命的完胜。所以，得知我的姑姑死于一场沙尘暴时，我竟脱口说了一句：“执黑五目半胜！”电话那头的母亲显然不能明白这句谶语，她打电话给我，除了报告一个死讯，更多地，还是为了我而担忧。校方已经对我母亲发出了要“劝退”我的威胁。我觉得这个威胁孱弱无力，仅从音韵上听，“劝退”跟“执黑五目半胜”比，一个是咏叹调，一个顶多是句酸曲儿。

母亲常常打电话给我，我在学校的话，就要跑到系主任的办公室里去接听。有一次，我狠狠地瞪着系主任的时候，听到母亲在电话里抑制不住地哽咽起来。

教元明清文学的老师薛子仪天天都要打坐。他告诉我，“舌抵上颚”是打坐时的一个要领，彼时，“舌头前半部轻微舔抵上颚，犹如还未生长牙齿的婴儿酣睡时那样”。——这个情形被他描述得妙不可言。接吻时，我觉得我的上颚被他的舌尖抵住，我们便共同成为没有牙齿的熟睡的婴儿。有时候我会在旁边观察他打坐。我的老师死心塌地，形同寒蝉，变成了一副盘坐着的衣裳架子。如果他就此风化，成为一具骷髅，我就能得到大笔制作项链的真材实料了。

薛子仪老师知道那块白骨累累的所在，但他并不打算带我去。他说有一天他要在那里修一座墓园，立碑安魂，把所有的骨殖都聚拢起来埋葬。他说，那些尸骨的主人离我们并不遥远，不过是几十年前的男女，他们生前的衣服都还历历可见，在那里，你甚至能够看到，一根腿骨从一只破旧的裤管中伸出，寂寞地指向空茫的远方。

和我在一起，似乎令他痛苦，就好像心里藏着庄严的秘密便不再适合玩“舌抵上颚”的游戏。我也觉得神魂颠倒的时候，不太适宜想起一根腿骨从一只破旧的裤管中伸出。我频繁地和男生们跑出去，对此他不置一词。他很麻木，整天都是垂头丧气的样子，像是身在一个没有余地的失败

当中，或者是被判了终身的徒刑。“古典文学的精华尽在唐宋之前，元明清文学的讲授无须名师。”这是他自己对我说的，但我认为这不是他形同囚徒、自暴自弃的全部缘由。

有一天夜里，神魂颠倒之后，他关了灯，在黑暗中点着了蜡烛。他将自己的左手放在火焰上炙烤。蜡烛的光亮本来就微弱，被他用手掌按住，房间里的黑暗重若千钧，变得都有了分量。我想那会很疼。我都已经闻到了烧焦的糊味儿。可我一丝想要去阻止他的念头都没有。眼前的事超出了我所能感知和理解的范围。我哪里见过这样的把戏？只有呆若木鸡地看着它发生。他能坚持多久呢？自然，坚持不了多久。他的左手在很长一段时间都被缠上了绷带。最初几天的震惊过后，对这件咄咄怪事，我全部的疑惑就偏离在这样一个问题上了——作为和我“神魂颠倒”的惩罚，他自戕的对象，为什么非得是那只左手？

如今，我差不多已经忘记了地球上还有雪山的存在。当我裹着条毯子，蜷缩在这辆吉普车的副驾驶座上回忆往事，并没有太多缤纷的画面在我脑子里浮动，反倒是当年那股皮焦肉糊的味儿，若隐若现，依稀被我嗅到。

山路边的草地起伏绵延，车开得不慢，可是窗外的风景却似乎凝固不动。总会有一匹孤单的马站在我的视野里吃草，同样的背景，同样的姿势，顶多时远时近。天地阒寂，我能听到这匹马吃草的声音。

我们是从甘肃进入的青海，老王说翻过祁连山，我们还要再折回去。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唯一的路线，但我想，就算老王绕道俄罗斯我也没意见。我睡着了一会儿，醒来时吃了一惊。车子停下了，窗外没有了孤单的马，是老王孤单的背影。他在撒尿。有一瞬间，我以为是那匹马直立起来了，穿了件红色的冲锋衣，摇身变成了老王。

我让老王陪我返乡，他提议驾车走一趟。如今的老王有了一辆吉普车，对此他好像挺自豪的。从北京开车到甘肃是个什么概念，我不是很清楚，上路后才发现，原来此行对我刚刚失去了一只乳房的身体来说，并不轻松。就像刚刚掉了颗牙齿的人总会不自觉伸舌头去舔那个空缺的洞，一路上我抱着双肩，肘部总是条件反射般地去试探胸前的那块伤疤。那里现

在填充着棉织物，感受到的只是一种张冠李戴的挤压。这让我明确了自己今天的局面：残缺和破碎。

毕业后不久我就认识了老王。那时我被分配在县城当中学老师。教元明清文学的薛子仪老师还在师专的课堂上有气无力地讲着仓山居士袁枚。母亲每周都要来看看我，对于我得到了一份教职她高兴坏了，但不久之后我供职的中学也对她发出了要“劝退”我的威胁。

我总是被“劝退”。如果说我的人生是部电视剧，那么这句酸曲儿就是电视剧的主题曲。酸曲儿萦绕，我被搞得很烦。我想罢演，哪怕去另一部戏里当个配角。

老王就像一个星探似的发现了我。当年我见到他时，他还是个不折不扣的青年，但他已经自称是“老王”了。他长着一张配得上“老王”之称的老脸，脸上每一个毛孔都粗大到足以塞进一粒沙子。作为一个流浪诗人，他穿着脏兮兮的牛仔裤和一双破解放鞋，应我们那个小县城的诗友所邀远道而来。我被邀请去参加诗人的聚会。当天晚上，老王一声不吭地将我脖子上的那块配饰悍然咬住。第二天早上醒来，我下意识地望了一会儿窗外的雪山，垂下眼时，看到老王蜷睡在我身边，我的项链被扯在脖子一侧，那块骨头依然还含在他胡子拉碴的嘴里。我觉得这是个启示，因为那一刻我灵魂出窍。

我决定让老王把我带走。走之前我回家去跟母亲告别。我家住在一个小机关的院子里，老王蹲在院门口等我，我出来时他一支烟还没抽完。我与家人的告别如此干净利索，这很令老王意外。他因此对我刮目相看，好像我也领上了一张“流浪诗人”的资质证明，可以跟着他上路漂泊了。那时我并不知道，其实我哪场戏都演不好，在“流浪诗人”中，我连配角都算不上，顶多算是一个路人甲。

我跟老王用了半年的时间才回到他的老家。从此我在那个空气中常年充斥着海腥味儿却无比干燥的地方生活了很多年。在那里，老王和他的朋友们背诵“每个人都知道，生命是戏仿的，并且，它缺乏解释。因而，铅是对黄金的戏仿。空气是对水的戏仿。大脑是对赤道的戏仿。性交是对犯罪的戏仿”等诗句——但你要问及他的朋友们此地哺育过什么历史名人，得到的答案只会是“燕子李三”。

老王经常出门流浪，起初我还跟着他，后来我就不太愿意这么干了。我很累。而且，既然每个人都知道，生命是戏仿的，那么躺在床上就是对流浪的戏仿。在那里，我看不到雪山，但是我可以假装还能看到。平原是对雪山的戏仿。千禧年的时候，我再一次被这种生活“劝退”，我离开老王去了北京——在那个时候分手，看起来就像是共同生活了有一千年那么久。

老王回到车里就抓起瓶子给自己补水。我想起自己该吃药了，等他喝完，我要过水瓶，大口给自己灌下了一把药片。对于我的身体状况，老王没问太多。毕竟，他曾经是位流浪诗人，而流浪诗人就该有这样的积习吧——不挂怀。就像我当年用了不到一根烟的工夫便跟母亲诀别。

“我送我的哥哥红柳坡，红柳坡上么红柳多，红柳的叶儿往下落，红绸的裤裤往下脱。”引擎发动，老王唱起来。

这是我家乡的酸曲儿，他是那时学会的。看来世界还是一个纯粹的戏仿。

山峦上出现了巨大的广告路牌。车子进入甘肃境内了。不久就上了高速公路，视野里终于出现了戈壁滩。密布的风力发电机高高地矗立着，它们缓慢转动的白色叶片像大鸟的翅膀，凝重，矜持，仪态真的是好极了。降下车窗，我的脸上好像能够感到风吹来的细沙。老王唱得很来劲儿，难得他这么高兴，但我并不觉得他让我感到陌生。我们走了将近两千公里，最初的陌生感已经荡然无存。其实三天前见到他时我也没觉得有多生疏，他那张老脸早就老到了今天应有的程度，如今只是看上去更名副其实一些罢了。一别经年，我认为我会吓到他，但流浪诗人的习性还残存在他身上，当我摘下发套时，他没怎么关心我的脑袋，反倒把发套抢在手里左看看右看看，一副随时想扣到自己脑袋上试试的模样。当天晚上我们在酒店的同一间房里各自安睡，这让我舒了口气——将少了一只乳房的身体暴露给他，我还是会有些心理上的障碍。

车子开到了一个收费站，老王用跟我学来的当地方言一边交钱一边问路。收费员用不太标准的普通话告诉他，在下一个出口下去，还有七十公里。我没有听到乡音，老王那蹩脚的学舌连戏仿都算不上。我已经多年不曾发出过乡音。新世纪的朝阳升起时，我就发誓不再用方言发声了。

“老王，跟你说件事儿。”我像是自言自语，“当年我其实没跟我妈说就走了——我在我家门口站了会儿，没敢敲门。”

我这是在招供吗？如果当年老王知道我与亲人利落的告别不过是一次怯懦的遁逃，他还会带着我离开吗？他回头看了我一眼，好像没怎么把这句话当回事。

千禧年来临的夜晚，我还在河北那个小县城的酒吧里当老板娘。酒吧是老王开的，不过是一张桌子十几把椅子，用来招待四方的流浪诗人。当天从远方来了两位名气不小的人物，县城里的诗人们在酒吧里恭候了一天，但这两个人物姗姗来迟。后来老王接到电话，说来人没进县城，直接去了野外——他们觉得在野外搞一场诗会迎接千禧年，要比在小县城的土酒吧里更像那么回事。老王认为没错，率众去和他们会合。酒吧里还有客人，是一对依依不舍的恋人。我不忍心催促他们，他们看起来就是在生离死别，默默地相对垂泪，又默默地拥抱接吻，一副唇齿相依或者唇亡齿寒的样子。等这对情侣走后，我才关了酒吧，骑自行车去找诗人们。

在那千年更替的时刻，冬夜的北方县城却毫无节庆的气氛。偶尔有几声零零落落的鞭炮响起。出城后，路就变得糟糕，好在月明如洗，不至于让我四顾无路。我在寒风中骑行，脖子上挂着的那块白骨随着身体的颠簸上下跳动，它在黑暗中发出了荧光，明明灭灭，像一团有意要引导我走上歧途的鬼火。我努力辨认着道路，按照老王告诉我的方向骑行，竭力排除着这块闪烁的白骨带给我的干扰。

那堆篝火已经快熄灭了，远远望去，在旷野里显得欲盖弥彰。车子被一条土沟绊倒，我被摔得够呛，差不多是飞了起来。我爬起来，扔下车子，吸着气踉踉跄跄地跑向火堆。篝火映照的范围内，遍地狼藉，扔着许多啤酒瓶和空烟盒。眼前并不是一个我以为会有的盛大的场面。众人早散了，只有老王四肢大张着躺在野地里。他显然是喝醉了，身上全是呕吐物。我蹲下去拽他，但被人从身后拦腰抱起。有人在狂笑。我像只被缚的螃蟹那样踢腿伸脚。这没什么用。我被扔在了地上。就着篝火的映照，我认出了他们。尽管他们背对着火光，面目全非，黝黑变形，但我还是认出了他们。他们是两个有名气的人物，我见过他们的照片。他们醉醺醺地命令我背诗，就两句：上帝！你看呐，我已倦于复活，甚至也倦于死亡、倦